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科学评价科技成果水平,保证科技成果鉴定质量,促进科技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方法》、《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方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学技术成果是指由单位或个人完成的计量测试领域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被评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保证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鉴定受理范围

**第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范围：

1. 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自筹资金、自主研发的计量测试领域的科技成果；
2. 其他自愿委托学会鉴定的科研项目。

**第五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鉴定：

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确认的科技成果；
2.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3. 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4. 已由其他全国性组织和机构组织过鉴定的项目；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6. 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

## 第三章 鉴定形式

**第六条** 组织鉴定单位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可选择下列鉴定形式：

1. 会议鉴定：由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资料审查、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作出技术评价；
2. 检测鉴定：委托经国家和部委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关专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规定的有关指标，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质量和水平的评价；

3. 通讯鉴定：由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技术评价。

**第七条** 采用会议鉴定时，由学会选聘5名以上（含5名）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被聘鉴定委员会专家应全程参加会议（不得委派代表参加会议），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不同意见应记入鉴定结论中。

**第八条** 采用检测鉴定时，由国家认证机构或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技术指标测试、性能考核，做出鉴定结论。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鉴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学会可聘请3~5名专家，成立检测鉴定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九条** 采用通讯鉴定时，由学会聘请专家5人组成通讯鉴定组，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做出鉴定结论。鉴定结论必须依据通讯鉴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不同意见应记入鉴定结论中。

**第十条** 鉴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正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
2. 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计量测试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3. 坚持原则，求实公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4. 鉴定委员会只对学会负责，受学会理事会监督。
5. 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学会确定。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鉴定项目相关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与鉴定专家有实质性利害关系的，不得作为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鉴定。

**第十二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查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力和义务：

1. 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2. 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材料）和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结果或测试结果；
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要求在鉴定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有权拒绝在鉴定结论上签字；
4. 发现违纪行为，可直接向学会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5.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4. 要为被鉴定科技成果保守技术秘密。必要时鉴定保密协议。

## 第四章 鉴定原则和程序

###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原则

科技成果鉴定应当遵循《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和本办法，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独立原则是指，科技成果鉴定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鉴定专家独立地向学会提供鉴定意见，不受组织或主持鉴定单位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干预。

客观原则是指，鉴定专家在提供鉴定意见的过程中，按照科技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审查和评议。科技成果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公正原则是指，鉴定专家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学会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及项目立项有关文件的要求；
2. 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造性；
3. 性能指标在国内相同专业领域中处于先进水平；
4. 经实践证明应用半年至一年以上；

5. 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6. 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及人员排列次序方面无争议、无权属方面的争议，有独立知识产权；

7. 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8. 有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六条** 申请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项目应提交下列技术文件资料：

1.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

2. 技术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与技术创新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意义及市场竞争力的作用，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3. 检测、试验报告或质量分析报告；

4. 用户应用（运行）情况报告（半年或1年以上，由组织鉴定单位视情况确定）；

5. 技术经济指标及使用前景效益分析；

6. 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

7. 科技查新报告；

8.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

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类研究成果。

**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社会公益类科技成果：**主要指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技信息、环境保护、运输安全、资源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和防治、科学技术普及等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基础性、公益性科学研究成果。社会公益类技术成果应注重研究工作的长期性、服务性和共享性的先进、有效。

**软科学研究成果：**主要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十八条** 凡申请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同一科技成果只能鉴定一次，不得多单位分头申请鉴定。

**第十九条** 学会在接到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后，负责组织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技术性审查。

1.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

- (1)是否属于可鉴定范围内的科技成果；
- (2)《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的填写是否正确无误；
- (3)提交的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
- (4)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排序是否正确,有无科技成果权属争议等问题。

## 2.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1)是否完成合同或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及符合现行的技术政策；
- (2)报送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内容是否正确、详实；
- (3)初步判别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成熟性、可靠性、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第二十条** 学会在接到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是否受理鉴定申请的答复。符合鉴定条件的，应确定鉴定形式、参加鉴定专家名单；对不同意组织鉴定的，应说明不同意的理由。申报的文件资料审后不再退回。

##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

1. 是否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要求的指标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2.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3. 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4. 科技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采取不同鉴定形式时的鉴定步骤：

1. 会议鉴定：

(1) 批复鉴定申请后，应及时拟定并发出召开鉴定会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或主持鉴定单位名称，鉴定形式、日期、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具体事宜。

(2) 学会选聘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并确定正、副主任。

(3) 学会应于鉴定会前 3~10 天将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聘请的专家，专家应认真审查并准备鉴定意见。

(4) 需现场测试的科技成果，测试组专家应于鉴定会前完成测试工作，写出测试报告并签字。

(5) 召开鉴定会，由学会宣布鉴定会开始，并宣布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鉴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6) 在鉴定委员会正、副主任主持下，分别介绍科技成果完成情况、测试报告及用户单位使用情况，现场考察与演示，专家质疑、评议，并形成鉴定意见。

(7) 在鉴定委员会对鉴定意见讨论、表决时，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人员应回避。

(8) 参加鉴定会的专家签字。

2. 检测鉴定：

(1) 学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机构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并出具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

(3) 检测数据难以全面表述科技成果的性能和水平时，学会可聘请专家会同检测单位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4) 学会根据检测报告和评价意见作出最终鉴定结果。

### 3. 通讯鉴定：

(1) 学会选聘专家组成通讯鉴定委员会，并指定正、副主任。

(2) 学会将“通讯鉴定表”、科技成果技术资料送交通讯鉴定专家审阅，通讯鉴定专家在收到资料后，按鉴定内容进行审查，并在通讯鉴定表中填写审查意见，于十五日内将填写的“通讯鉴定表”、技术资料返回学会。

(3) 学会将“通讯鉴定表”送交通讯鉴定组主任、副主任，形成通讯鉴定意见，签字后返回学会。

### **第二十二条** 学会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鉴定、评价内容是否完整、准确，符合规定；
2. 鉴定、评价是否客观、真实。

如果发现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及时退回改正；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应立即退回，责成重新鉴定或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二十三条** 签发鉴定结论：

1. 鉴定结束后，根据鉴定情况，由学会出具鉴定证书。鉴定结论要加盖学会公章方为有效。

2.《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由学会按年度统一编号,并填写“鉴定批准日期”;

3.《科技成果鉴定结论》印制应符合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一般不超过10份(学会留存2份)。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文件、材料,学会按规定归档,鉴定评价意见和鉴定委员签字的原件存学会。

**第二十五条** 鉴定工作费用收取按照《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费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学会应当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予以撤销。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申请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建议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申请单位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鉴定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2017年1月22日